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0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祥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祥華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7月。

判決要旨

被告在明確的證據之下，仍然選擇否認犯罪逃避刑責。且因小事蓄意攻擊站在梯上工作之告訴人，行為惡劣，並影響受有手部骨折傷害的告訴人日後的謀生能力，因此量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

犯罪事實

何祥華民國113年5月30日上午，在工地負責人楊家勳指揮下，與同事葉騰彬一起在台南市○○區○○路000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南校區奇美樓七樓從事裝修工程。大約於9時左右，葉騰彬與楊家勳各自站立於6台尺高度的A字梯的第二層（雙腳可以同時踏站的最高層）工作時，何祥華與葉騰彬因故發生口角，何祥華便上前手推葉騰彬所站立的A字梯，導致葉騰彬從梯上摔落地面，受有右側遠端橈骨骨折、左肘挫傷併尺骨神經麻痺的傷害。何祥華並於葉騰彬掉落地面之後，持鐵製鋸子攻擊葉騰彬的背部，造成葉騰彬右後背刮傷。

理 由

一、關於證據能力的說明

1. 證人（告訴人）葉騰彬以及證人楊家勳在警局的筆錄，是審判外的言語陳述，既然被告表示不認同（反對具有證據能力），本院認為沒有證據能力，不能作為本案判斷被告是否成立犯罪的證據。

01 2. 告訴人葉騰彬在地檢署以告訴人的身份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
02 作的筆錄，因為沒有依法宣誓（具結），所以也沒有證據能
03 力。

04 3.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
05 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
06 據。」此外，證人楊家勳也在本案審判時到場作證，接受檢
07 察官和被告的交互詰問。因此，證人楊家勳在地檢署具結後
08 的證詞，雖然被告表達反對意見，本院仍然認為具有證據能
09 力。

10 二、被告的辯解

11 我沒有推告訴人的梯子，也沒有拿鋸子攻擊他，我的手並沒有
12 碰觸到梯子。告訴人是自己沒有站穩才從梯子上摔下來的，
13 我「只是要把鋸子拿給他」。

14 三、本院的判斷

15 1. 告訴人從A字梯上跌下受傷：

16 ①被告在法院陳述：告訴人葉騰彬的確於上述時間、地點，
17 在與被告口角之後，從A字梯上跌落地面（本院卷37、78
18 頁）。這部分與告訴人及證人楊家勳在法院的證詞吻合
19 （本院卷65、73頁）。

20 ②告訴人受傷之後，被送往台南市立醫院急救，醫院出具的
21 診斷證明書上記載告訴人受有「右側遠端橈骨骨折、左肘
22 挫傷併尺骨神經麻痺」的傷害（偵卷45頁）。

23 ③因此，可以確認「被告與告訴人口角之後，告訴人從他站
24 立的A字梯跌下受有上述傷害」的事實。

25 2. 被告另有持鋸子攻擊告訴人成傷的行為：

26 ①被告承認他在告訴人從A字梯跌落之後，「要拿鋸子給葉
27 騰彬」（本院卷77頁）。由此可知告訴人從A字梯跌落地
28 面後，被告有「手持鋸子趨近告訴人」的行為。

29 ②至於被告拿給告訴人的原因，被告的陳述是「因為告訴人
30 先嗆我說我到底想怎樣，我就把鋸子舉高給他說看你要怎
31 樣」。並坦承在當時的施工項目，並不需要使用鋸子（本

01 院卷77-78頁)。所以，被告手持鋸子並且「舉高」趨近
02 告訴人的目的，顯然不是「傳遞工具」，而在示威或攻
03 擊。

04 ③綜合被告以上的陳述，可以判斷告訴人及證人楊家勳一致
05 指證「被告手持鋸子攻擊從A字梯跌落的告訴人」的情節
06 (本院卷65、72頁)，確有其事。

07 ④告訴人前往台南市立醫院急救時，醫師雖然並未把鋸子造
08 成的傷害寫進診斷證明書，但告訴人在本院作證時，有出
09 示他因鋸子攻擊行為留下的右後背部傷痕，並經拍照存證
10 (本院卷66、81頁)。此等細長形刮傷疤痕，符合鋸子造
11 成皮膚破損的形狀，足以佐證告訴人的證詞。

12 ⑤綜合以上證據，本院認為已足以證明「被告持鋸子攻擊跌
13 落地面的告訴人造成右後背刮傷」的事實。

14 3. 告訴人跌下A字梯的原因：

15 ①告訴人明確指證是被告用手推他所站立的A字梯，導致他
16 跌落地面；證人楊家勳則作證說：他在告訴人跌落地面
17 後，頭往後看，看到「何祥華推葉騰彬」(本院卷65、71
18 頁)。

19 ②被告承認告訴人是在他「靠近告訴人」的過程中跌落地面
20 (本院卷77頁)。

21 ③綜合「(1)被告在告訴人跌落地面之前曾和告訴人口角」、
22 「(2)告訴人在被告接近A字梯的過程中跌落地面」、「(3)
23 被告於告訴人跌落地面之後拿鋸子攻擊告訴人」的情節，
24 本院認為告訴人指證「被告推動他站立的A字梯導致他跌
25 落地面」的事實，可以相信。

26 4. 綜合評價：經由以上的證據及說明，本院認為被告分別以
27 「手推A字梯」及「鋸子」攻擊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上
28 述傷害的事實，已獲得證明。

29 四、論罪

30 1. 被告的「手推A字梯」及「手持鋸子」攻擊行為，可以認為
31 是單一攻擊目的一連串行為，而只須評價為一個攻擊行為。

01 而被告的此一攻擊，造成告訴人受到上述手部及右後背部的
02 傷害，構成一個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普通傷害罪。

- 03 2. 關於本案「持鐵鋸攻擊葉騰彬的背部，造成葉騰彬在右後背
04 刮傷」的事實，雖然原本未被記載在起訴書的犯罪事實，但
05 因與已經起訴的「手推A字梯造成告訴人受傷」的部分，各
06 為單一攻擊（傷害）行為的一部分，所以本院可以在告知被
07 告使被告可以為自己辯解之後，一併加以審理。

08 五、量刑

- 09 1. 根據前科表的記載，被告過往曾因傷害、侵入住宅及毀損案
10 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後來均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經法院
11 判決不受理。可知被告不是一位守法的公民。
- 12 2. 從本案的基本事實，可以知道告訴人是一位依賴手部工作以
13 及勞力付出謀生的工地施工人員。他從A字梯跌落地面受到
14 「右側遠端橈骨骨折、左肘挫傷併尺骨神經麻痺」的傷害
15 後，工作及謀生能力必然降低。因此告訴人在法庭上說他
16 「左手掌虎口以下部位萎縮」、「無法拿重物」、「連拿釘
17 子都有問題」（本院卷66、67頁），本院也認為可以採信。
18 足以認為被告的行為，使告訴人的生活陷入困境。
- 19 3. 證人楊家勳在法庭作證時指出，被告是在工地工班作業過程
20 中，眾目睽睽之下攻擊告訴人，充滿惡意及憤怒。也因此
21 在眾人明確的指證之下，仍然選擇否認犯罪意圖脫免刑責，此
22 為本院決定不從輕量刑的最重要原因。
- 23 4. 被告雖然有意以調解方式賠償，然而經歷兩次調解仍然無法
24 達成一致的協議。然而未能成立調解，可能與被告的經濟能
25 力有關。法院如果只因為雙方無法和解就認為被告犯罪後的
26 態度不佳，有時候等於歧視社會經濟地位比較弱勢的人民，
27 這不是自由國家刑事審判應該採取的立場。因此被告無力滿
28 足被害人關於損害賠償要求，本院不會因此認為「犯罪後態
29 度不佳」、「沒有悔意」，而只是沒有足夠的財力賠償損
30 害。因此本院不會以無法成立調解視為刑事案件應該加重量
31 刑的因素，只能認為被告沒有從輕量刑的原因。

01 5. 綜合上述說明，本院再次考量被告的年齡、職業、教育、工
02 作、生活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因素，決定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03 7月（不能易科罰金，必須入監執行）。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及張芳綾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劉庭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9 元以下罰金。